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纵深推进清廉浙江建设 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两个先行”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2年6月22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现将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向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工作回顾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以来,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守好“红色根脉”的高度政治自觉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清廉浙江建设为战略抓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系统实践。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党中央和省委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把准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运用标本兼治的方法论,守牢实事求是的生命线,坚持走在前列的高标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浙江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以具体化常态化的政治监督推动全省上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强化理论武装中把牢政治监督方向。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理论武装到位推动政治监督到位。突出“红船味”“浙江味”“纪律味”,紧密结合浙江省域和纪检监察工作实际,高标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将学思践悟成果转化开展政治监督的理念思路、方法举措、具体成效。突出以上率下、领导示范,省纪委常委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等学习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学宣讲,牵头开展56项重点课题调研,发挥领导学促学督学作用。突出全员参与、全面教育,充分发挥集中研讨、学习讲坛、片组学友、读书会等平台作用,开展全覆盖、互动式、特色化学习活动,营造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在做实政治监督、做到“两个维护”上思想统一、行动一致。

围绕严明政治纪律强化监督。把首先从政治纪律严起作为开展政治监督的鲜明要求,督促全省上下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梳理形成24项监督任务清单,逐一细化保障措施,开展项目化监督,对交通违法、悬空假借、慢半拍等问题,精准发现、及时纠偏、严肃查处,推动解决问题背后“四个意识”不够强、“四个自信”不够坚定、“两个维护”不够到位的症结。聚焦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坚决扛起整改监督责任,对重点难点问题部署开展专项监督,对一般性问题加强日常监督,由表及里推动问题深挖根治,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反馈的问题实现高标准整改,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办结率达100%。检举控告件和督办件均已办结。聚焦集中换届,严肃纪律要求,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全省共查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557起56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51人,有力保障换届风清气正。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实监督。把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与服务发展第一要务结合起来,紧扣“三新一高”等“国之大者”在浙江落实情况,搭建省域层面政治监督基本框架,建立健全任务、责任、问题、落实“四张清单”机制,以高质量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眼高质量发展建设共

同富裕示范区,出台专项监督保障意见,推动缩小“三大差距”、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惠民富民安民等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着眼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深入整治搞“两高一剩”项目和“碳冲锋”、虚拟货币“挖矿”等问题,严肃查纠违纪违法行为,有力保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到实处。着眼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对重大改革推进、国家政策执行、重点项目落地、重大平台建设等情况实行清单式监督,并与沪苏皖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保驾护航。

围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精准监督。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盯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筹办,突出场馆建设、市场开发、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前移监督关口,强化过程监管,推动项目落地,防范廉政风险,服务保障“简约、安全、精彩”办亚运。紧盯“关键少数”行权用权风险,协助省委制定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委、省委书记、省委常委等其他成员、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五张责任清单”,构建起组织落实、梯级落实、及时提醒、年度报告的监督链条,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自律、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二)坚持系统施治,以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以零容忍态度减存量、遏增量。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做到惩治腐败压倒性力量常在,强大势能常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01299件,其中涉及地厅级干部221人、县处级干部2378人,党纪政务处分95200人,移送司法机关3671人,同上年相比分别增长61.2%、142.9%、128.2%、54.4%、24.6%。重拳惩治“一把手”腐败,全省共查处县处级及以上“一把手”731人,严肃查处了马晓晖、钱巨炎、陶诚华等重要岗位“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查办重点领域腐败,深挖彻查何炳炎、葛伟、何美华等影响开发区(园区)平稳健康发展的“绊脚石”,江汛波、伍建利、丁仁仁等政法系统“害群之马”,倪政伟、金谷、李雪平、翁云翔、陈鹰等国企、高校侵占公私肥的“蛀虫”,以及金融、教育、医疗、供销、人防、粮食购销等系统腐败问题。精准发现和惩处隐蔽性强的新型腐败行为,严肃查处徐森、褚孟形、徐祖尊等以投资、借贷、房产买卖之名行权钱交易之实的隐性腐败。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持续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43人,其中姚锦旗等“红通人员”10人,含“百名红通人员”2人,追赃挽损35亿余元。充分发挥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问题线索研判、案件移送处置等机制,反腐败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

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健全完善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依法完善执行、强化思想教育引领的“三不”统等机制,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坚持以案促改、促建、促治,深挖案件背后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解剖麻雀”,全省共提出纪检监察建议13758份,督促健全完善基层财政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和外部监

管、完善开发区(园区)领导及管理体制等,做到“查、剖、改”同向发力。坚持以案说纪、释法、传道,通过编发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录和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和警示教育,制作《把严的正基调长期教育下去》等专题警示片并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观看,推动实施全面从严治党能力提升工程和党外人士“同心同德”教育培训提升工程,促进领导干部明理铸魂、明纪崇廉、明责促行。

不断提升监督执纪执法的时度效。全面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分类施治、层层设防中贯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细做实教育提醒、纪法威慑、政策感召等工作,全省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0.5万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由2017年的85.4%提升到2021年的90.1%。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有3033人主动投案,更好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认真开展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并切实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精准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区分故意和过失、因私和因公、违规和试错的界限,全省共为4054名干部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行为147起185人,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轻装上阵、担当奋进。常态化开展回访教育,回访受处分党员干部23266人,推动实现从“有错”到“有为”的转变。

(三)坚持正风肃纪,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向善向好

深入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以钉钉子精神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一个一个节点坚守,一个一个问题解决,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不断积小胜为大胜。长管长严防突出间题,持续向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这三大顽瘴痼疾“动刀”,建立健全常态监督、节点攻坚、典型通报等工作机制,露头就打、反复敲打。以应变变防隐形变异,针对超标接待拆分报销、利用行业协会违规报销、物流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一桌餐”等新问题新动向,打好明察暗访、数字赋能、部门联动的组合拳,精准赋能、精准查处。抓早抓小防风和腐,注重从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深挖带腐化蜕变特征的潜在苗头问题,开展“会所中的歪风”“天价茶”“烟票”以及酒醉醒醉背后“四风”问题等专项整治,切断风腐演变链条。全省共查处享乐奢靡问题10810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550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410人。

靶向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从政治上、政治上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发现、严肃纠治劳民伤财求政绩、罔顾实际乱决策、空喊口号假执行、敷衍应付不作为等问题,全省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8100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250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574人。协助省委制定“基层减负40条”等制度规定,在全省设立22个作风建设基层观测点,作为识别风向、精准预警的监督“前哨”,推动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省市县三级“一票否决”事项分别减少89%、68%、53%,乡镇(街道)领导小组从平均105个减少到25个,让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大力培树新时代新风正气。坚持边查处边治理、边完善制度、边加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弘扬时代新风的内在主动,持续向党的好传统好作风回归。强化领导干部示范引领,监督推动领导干部扎实开展“三服务”活动,常态化下访约访和带头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加强家教家风建设等,以上率

下促进移风易俗。强化建章立制治本效应,深入检视“四风”背后的深层次源头性问题,完善公车管理、津补贴发放等方面制度规范,以长效机制推动扶正祛邪。强化乡规民约教化作用,指导各地积极探索针对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问题的治理举措,全省97%的村(社区)制定了相关乡规民约,引导群众崇俭戒奢,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四)坚持人民至上,以执纪为民反腐惠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有力保障脱贫攻坚坚决战胜。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小康,深化扶贫等领域专项治理,以精准监督为脱贫攻坚清淤排障,推动高质量如期完成省内扶贫开发、省外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各项任务。紧盯“两不愁三保障”“三个清零”等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进监督,到26个山区县走村入户核查,对相关问题线索逐一起底清账,督促解决用“平均数”掩盖“少数”、农村困难家庭D级危房改造和饮用水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挥霍浪费、吃拿卡要等行为。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84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905人,移送司法机关159人。

着力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紧围绕基层关切纠正四风,针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建立“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督、社会评价”工作机制,条抓块统、协同联动,推动全省发生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问题1109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623人,推动农村和城市社区安置不及时、侵占集体资产资源、校外培训机构乱象、社保政策落实不到位等一批“顽疾”得到集中纠治。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扎实推进“打伞破网”“伞网清淤”专项行动,全省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404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86人,移送司法机关532人,严肃查办了虞关荣涉黑组织“保护伞”等重大案件,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待。

全力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纪委监委”。深化运用“后陈经验”,一年一主题开展基层监督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监督向基层下沉。持续织密基层监督网络,在全省所有乡镇(街道)设立监察办公室,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在村(社区)建立监察工作联络站,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一体运行、力量有机整合,实现纪检监察与基层民主监督有机融合。持续提升信访举报受理办理质效,全面推进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信访包案、下访接访工作,对“多年、多层、多头”检举控告开展“清淤”“清零”行动,有效化解基层矛盾、推动基层治理。2021年全省检举控告量、初次举报量、重复举报量较2016年分别下降60.4%、59.6%、64.7%,其中2018年以来实现“四年四连降”,彰显了持续抓基层、强基础的成效。

(五)坚持贯通联动,以高质量巡视巡察彰显党内监督利剑作用

高质量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盯被巡视巡察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责责任,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十四届省委共开展14轮常规巡视、对6个地方(单位)的机动巡视以及扶贫领域、人防系统、供销社系统、涉粮问题等专项巡视,共巡视286个党组织,发现“四个落实”不到位问题9884个,移交问题线索810件;市县党委共巡察7940个党组织,完成对全省25034个村(社区)的巡察全覆盖,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48.6万个,移交问题线索2.5万件。加快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战略格局,授权73家省直单位党委(党组)建立巡察制度,组织开展“市级巡察机构在上下

联动中更好发挥作用”试点,进一步发挥以巡视带巡察、以巡察助巡视的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对标中央巡视指导监督做法,加强对各市巡察工作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流程现场指导督导。持续加强巡视巡察制度建设,全省共出台配套制度745项,为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巡察提供有力保证。

高标准抓好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把整改和成果运用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巡视巡察质效。完善整改日常监督机制,以反馈传导压力,以约谈压实责任,以监督推动落实,以回贫扶贫等专项治理,以精准监督为脱贫攻坚清淤排障,推动高质量如期完成省内扶贫开发、省外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各项任务。紧盯“两不愁三保障”“三个清零”等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进监督,到26个山区县走村入户核查,对相关问题线索逐一起底清账,督促解决用“平均数”掩盖“少数”、农村困难家庭D级危房改造和饮用水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挥霍浪费、吃拿卡要等行为。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84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905人,移送司法机关159人。

(六)坚持先行探索,以推进清廉浙江建设不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打造清廉建设“责任共同体”。锚定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明“四清”目标,协助省委制定清廉浙江建设总体战略部署和纵深推进意见,出台纪委监委专项监督保障意见,做到清廉建设布局完整、重点明确、路径清晰、衔接有效。把推进清廉浙江建设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重要内容,健全“四责协同”机制,加强专项监督和年度检查,推动形成党委牵头抓总、纪委监督推动、部门具体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共建格局。构建明责、履责、评责、督责、追责“五位一体”的责任闭环,全省共查处1093起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问题,118个党组织、2416名党员干部受到问责,506人受到党纪处分。

做实清廉单元建设。紧紧抓住机关、村居、学校、医院、国企、民企、交通等清廉浙江建设系统工程中的关键环节,大力推动清廉单元建设。注重分类推进,督促牵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具体实施意见,分别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评价标准,推出典型引领,推动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清廉单元建设。注重分类推进,督促牵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具体实施意见,分别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评价标准,推出典型引领,推动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清廉单元建设。注重分类推进,督促牵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具体实施意见,分别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评价标准,推出典型引领,推动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清廉单元建设。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清廉浙江建设始终,充分发挥廉洁文化浸润熏陶、春风化雨作用。推动廉洁文化阵地建设,以点带面,辐射全局。注重整体联动,加强对下的工作指导督导和基层经验的总结推广,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齐抓共进。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立足浙江民营经济、市场经济发达的实际,把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作为清廉浙江建设“必答题”。聚焦“亲而有度”,针对政商交往中资本腐蚀“围猎”、利用“一家两制”违纪违法等问题,协助省委出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清单式提出“五个严禁”的行为规范,并推动出台领导干部接到请托事项勾结、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和为不正之风的查纠力度,开展违规借贷、违规房产交易等问题专项治理,聚焦“清而有为”,持续开展减负纾困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督促党员干部为企业办实事

解难事,构建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

(七)坚持变革重塑,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牵引持续提升治理效能

勇挑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先行先试重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把深化改革试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大胆探索实践,为全国面上改革提供样本、贡献经验。牢牢把握对党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原则,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决策执行机制和下级纪委监委向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机制,推动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一体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从组织形式、决策程序等方面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全过程领导。牢牢把握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监察全覆盖的重要目标,明确监察对象和监督范围,建立健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实现反腐败资源、力量、手段有机整合,有力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牢牢把握实现各类监督贯通衔接的改革要求,以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健全纪律、监察、派驻、巡视“四项监督”一体推进、整体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党内监督与人大、民主、行政、司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舆论等监督贯通协调的有效途径,着力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省域监督体系。

分层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坚持“塑形、铸神、赋能”三管齐下,不断做强监督“探头”。党政机关重在调整优化,结合实际实行综合或单独派驻,改革后全省派驻机构数从1825家调整到1245家,每家派驻机构平均编制数从3.3名增加到5.1名,在“一减一增”,统一管理中实现力量集聚、结构优化。国企、高校重在赋权赋能,将13家省市两级金融企业纪委改设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在102家省市属国企和36家本科院校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并赋予部分监察权,加强对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的日常领导,推动监察监督向国企、高校有效覆盖。开发区(园区)重在理顺体制机制,针对既往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自由裁量权大、监督力量薄弱等问题,在全省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中同步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建立健全与开发区(园区)权力运行规律相适应的监督机制,切实提升监督权威性、有效性。全省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52077件,立案9976件,2021年处置问题线索数比2016年增长385.3%,立案数增长94%。

积极探索数字化监督新模式。深度融合全省数字化改革,以“权力数字化、行权留痕化、异常预警化、监督集成化”理念为引领,推动监督机制和手段的系统性重塑。大力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深化应用建设“一本账”管理,统筹协同推进40个重点领域(系统)监督应用场景建设,努力把权力关进大数据的笼子。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率先破题并在全省推广,实现村级工程、事务用工等村级权力运行6大高频事项实时预警、动态监督,目前已产生预警信息2.8万条,推动处理违纪违法干部2582人,挽回经济损失2677万元,生成区域性领域性问题220个,推动各地开展专项治理89次,推动健全完善制度125项,监督应用获评全省改革突破金奖等奖。大力推进纪检监察核心业务数字化,全省“一盘棋”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全部上线,纪检监察业务实现全流程在线、全过程留痕,做到可追溯、可查询、可分析。在全国率先开展行贿人信息库建设,留置场所智能化建设等试点,行贿人信息库建设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扎实做好信息技术保障工作,为监督执纪执法提供科技支撑。

下转第3版